附件1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

意见整改情况清单

　　一、部分地方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够。“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保责任制没有很好地落实，2019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仍有部分（县、区）存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分工不清、措施不力的问题。本次督察发现一些县（市、区）渣土裸露堆放、秸秆焚烧现象仍较为突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2020年3月25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印发了《九江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九环委字〔2020〕2号），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2.2020年6月30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九办发〔2020〕4号）。

　　3.深入开展城市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巡查巡检、专项检查机制和市本级及中心城区网格化监管模式。全市共开展综合性大检查3次，办理扬尘案件53起、处罚金额232.4万元，督办项目61个。结合建筑执法，从重从严打击建筑施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建筑工地停工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敷衍了事的，予以通报约谈，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充分利用九江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建筑工地智能化全天候监控。

 4.持续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全面依法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杂物的露天焚烧行为。一是增加“技防”投入。在全市重点区域建设105套高空瞭望系统，用于秸秆焚烧的监控。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召开了3次露天禁烧工作约谈会，对禁烧工作执行不力的濂溪区赛阳镇、经开区向阳街道、柴桑区沙河开发区等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三是实行“网格化”监管。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通过技术手段（无人机、高空瞭望）及人工巡查，及时将发现的火点交办给“网格长”“网格员”处置，实现快速有效管控。四是加大督查力度。市督查专班对各县（市、区）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暗访，将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函的形式交办给各县（市、区）地方政府。五是加强禁烧宣传。通过电视台、宣传标语和新媒体等方式宣传政策法规和违法处罚案例，进一步提高秸秆禁烧宣传力度。

　　5.在全市范围启动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对生态环境领域4大类54项内容全面深入开展排查整改。

 6.对重点环保督察审计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建立了领导包案动态台账，做到“一个重要问题、一名领导包抓、一个责任单位牵头、一套方案解决、限期办结到位”。目前，全市首批36个生态环境问题已纳入包案。在市级层面抽调专家和骨干，成立6个督导帮扶组分赴各地开展督导帮扶，指导解决整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问题整改质量。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有待加强。有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意识不够强，对环保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存在前松后紧、临督察赶工的现象，如为防止道路扬尘污染，部分建筑工地在督察期间停运渣土，导致施工现场渣土堆积。有的部门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不够，协同联动机制还不健全，如在建筑拆迁、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土地收储等环节均涉及扬尘管控，由于各部门协同联动不够，导致扬尘全过程管控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2020年6月30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九办发〔2020〕4号）。

 2.转发《关于禁止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行为的通知》至各县区，全面排查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发生的“一刀切”行为。

 3.对建筑拆迁工地扬尘管控问题，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对各地建立信息传导和联动机制情况进行督导帮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调度。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做到从拆迁到收储、从开工到竣工的扬尘全过程管控，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三、环境空气质量未能持续改善。九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PM2.5浓度均值以及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均列全省末位。2019年九江市PM2.5年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上升2.2%，比全省平均浓度高1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82.5%，较2017年下降0.8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值低7.2个百分点；PM10年平均浓度63微克/立方米，虽较2017年有所下降，但仍比全省平均浓度高4微克/立方米。2019年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口县等地环境空气质量PM2.5年均浓度排在全省县（市、区）后10位。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善。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2020年1-9月,我市PM2.5浓度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3.3%，改善率全省排名第1位；PM10浓度均值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3%，改善率全省排名第3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9.8%，同比改善8.1%，改善率全省排名第2位;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020年3月25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印发了《九江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九环委字〔2020〕2号），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2.每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并全市通报。对各类涉气问题实时调度督查，建立了“一天一会商、一周一小结、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约谈”推进机制。

 3.深入开展城市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巡查巡检、专项检查机制和市本级及中心城区网格化监管模式。今年以来，共开展综合性大检查3次，办理扬尘案件53起、处罚金额232.4万元，督办项目61个。结合建筑执法，从重从严打击建筑施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建筑工地停工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敷衍了事的，予以通报约谈，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充分利用九江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建筑工地智能化全天候监控。

 4.持续开展城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2018年至今，我市共排查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2318 家，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100%。

　　5.有序推进工业废气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加大项目排查力度，深挖废气减排潜力。在省定任务的基础上，增加工业废气治理项目136个。二是强化项目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全市162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已完成101个，项目完成率为62.34%。

 6.深入有力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56次，违法违规经营案件立案33 件，行政处罚金额50.19万元，有力打击了无证无照经营的非法加油行为。二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专项行动，在省内率先对上路行驶的超标车辆实施处罚。开展联合执法，严查冒黑烟车，严厉打击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三是加快建设完善“天地人车”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安装完成1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4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并接入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四是大力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全面启动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总数量共8723台次；发布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五是加大营运老旧车辆淘汰更新监管力度。建立了营运老旧车辆淘汰月报制度，每月定期分析研判数据，逐月建立报废车辆明细台账，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将车辆进行年检或交售给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7.持续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全面依法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杂物的露天焚烧行为。一是增加“技防”投入。在全市重点区域建设77套高空瞭望系统，用于秸秆焚烧的监控。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召开了3次露天禁烧工作约谈会，对禁烧工作执行不力的濂溪区赛阳镇、经开区向阳街道、柴桑区沙河开发区等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三是实行“网格化”监管。市大气指挥部通过技术手段（无人机、高空瞭望）及人工巡查，及时将发现的火点交办给“网格长”“网格员”处置，实现快速有效管控。四是加大督查力度。市督查专班对各县（市、区）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暗访，将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函的形式交办给各县（市、区）地方政府。五是加强禁烧宣传。通过电视台、宣传标语和新媒体等方式宣传政策法规和违法处罚案例，进一步提高秸秆禁烧宣传力度。

　　8.持续加大城市烟花鞭炮禁燃力度。2020年以来，九江全市共办理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29起，治安处罚31人，收缴烟花10790件，收缴鞭炮19132件，发案数较往年大幅下降。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2020年以来全市共组织社会宣传力量24622人次，组织中心广场现场宣传151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61823份，悬挂宣传横幅数3652条，制作宣传视频18个。《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自2017年5月1日实施以来，烟花爆竹禁放成效显著，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赞誉和好评。

 四、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忧。近两年九江市水环境质量虽总体稳定，但水质改善情况不理想。2019年九江市地表水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比全省平均值低99个百分点；鄱阳湖九江水域8个监测断面中7个为IV类或V类水质，其中蚌湖断面是全省301个断面中唯一V类水断面。2019全省地表水III类以下水质断面共23个，其中九江市占7个。2019年11月份，九江市部分监测点位水质下降，全省监测通报13个预警断面中九江占6个，其中修水渣津断面、永修蚌湖断面水质降为劣V类水。2019年庐山市、共青城市、德安县水质综合指数排名在全省县（市、区）后10位。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善。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2020年1-9月，我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长江、鄱阳湖、赣江、修河、柘林湖等重点水体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全市责任断面（点位）总磷平均浓度为0.0447mg/L，同比改善27%，其中鄱阳湖九江湖区水质优良率为72.2%，同比改善15.1%；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 mg/L,同比改善21.7%。

　　1.推动鄱阳湖蚌湖断面水质改善。制定印发《鄱阳湖蚌湖断面水质改善整改方案》，在蚌湖周边布设了16个手工监测点位，加密点位水质监测频次，对pH、化学需氧量、总磷等常规指标每周监测一次，动态跟踪分析断面水质变化原因并进行通报。目前，蚌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正在安装调试。2020年1-9月，鄱阳湖蚌湖点位总磷平均浓度为0.04mg/L，同比下降64%。

　　2.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一是加快推进保护区划定工作。全市已确定129个乡镇级（含村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其中79个已获得批复，完成率61.2%。二是推进问题整治工作。深入各县（市、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交叉检查，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保护综合整治。

　　3.扎实推进消灭V类及劣V类水专项行动。制定2020年度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整治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调度督办，及时掌握各地进度，确保治理任务如期完成。一是推进重点治理。持续推进星子、星子沙湖山、鄱阳湖出口等重点断面的治理。截至9月底，19个治理项目已完成16个，完成投资约4.5亿元。二是扩大治理范围。将鄱阳湖蚌湖、都昌、老爷庙、蛤蟆石以及八里湖等断面全部纳入了2020年治理断面。进一步扩大消劣治理范围，制定了《九江市2020年消灭V类和劣V水断面治理项目表》，明确治理项目45个（含省级调度项目）。三是巩固治理成效。对工程性治理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调度，及时掌握各地进度。加强重点河湖断面监测，对违法排污、违法侵占河道、违法破坏堤防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巩固整治和治理成果。

　　4.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以国家黑臭水体示范城市试点为契机，印发《九江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目前，三条黑臭水体均已完成整改。

 5.加快推进市本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采取PPP合作模式，引入三峡集团共同参与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新建改造市政管网53公里，改造88个小区管网，新建改造小区管网153.6公里，新建白水湖、芳兰湖、鹤问湖二期、蛟滩污水处理厂4座，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5.5万吨/日，完成鹤问湖、老鹳塘2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两河地下污水处理厂在建，将新增处理能力3万吨/日。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20家，共计处理能力58万吨/日，已经全部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环鄱阳湖敏感区域所有县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均进行了提标改造，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11个集镇建设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督促各县（市、区）积极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和提质增效工作，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排查、管网建设改造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改造。

　　6.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在前期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基础上，组织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协作单位的驻点工作组人员，深入长江九江段开展现场溯源工作。对长江干流九江段的1012个入江排口，鄱阳湖（九江域）、柘林湖、修河及其主要支流的755个入河排口进行“地毯式”勘查。通过调查，基本摸清了长江干流九江段、鄱阳湖（九江域）各排污口的情况，建立了排污口档案；按照取缔、整治和规范的原则要求，初步完成了排污口评价和分类，提出了重点管治的排污口清单，初步形成排污口整治方案。

　　五、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九江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但该项目2019年3月才开始启动前期工作，目前仍未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赣环环评〔2020〕59号）。

 2.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已委托九江地质勘探院进场勘察，勘察工作已完成。

 3.该项目已制定施工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已开工建设，基建稳步推进，预计2020年底前建成。

　　六、永修县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至今尚未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善。

　　整改进展：2023年底。

　　已于2020年6月11日正式行文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将永修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七、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举报修水县杭口镇修萍高速东高段村路段填路的基矿石雨天被冲刷渗入地下、污染井水、农作物死亡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修建了排水沟2条，长达500多米；与受影响的农户协商，进行三年的补偿。其中，2016年补偿农田面积153.91亩、金额92346元， 2017 年补偿农田面积106.07亩、金额63642元，2018 年补偿农田面积75.2亩、金额43020元。

 2.废弃了已污染水井，为周边农户引进自来水，解决了饮水问题。

 3.2020年4月，省高速公路项目办组织召开会议，会同修水县政府、修水县修平高速协调办、杭口镇政府，对已污染水田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已采取深耕、酸碱中和等措施进行试耕种。

　　八、2017年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张青矿区灰岩矿产品裸露未覆盖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采取关闭停产措施，于2020年3月对张青乡采石场注销关闭，对矿区“三清一平”，清理开采设备、设施、堆料废石，平整场地。

　　2.对矿山的边坡进行除险，采矿回填，对场地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清理并平整场地；对平整的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按照矿山修复方案进行了生态修复，已通过专家组验收。

　　九、2017年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白果塑料粒子厂扰民问题，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举报江西赣菜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做验收问题，至今均未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德安县政府采取“两断三清”措施，依法关停取缔了白果塑料粒子厂，并拆除了主要生产设备。

 2.江西赣菜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

　　十、部分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缓慢，修水县上衫乡土龙山金矿、修水县黄龙乡兴旺石材厂虽已关停，但复绿工作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2020年6月，修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编制了《修水县黄龙乡上水山花岗岩岩矿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修水县上衫乡王桥村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

　　2.土龙山金矿王桥村废弃矿点正在开展工程修复治理，地形整治、支档护坡等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下一步进行植树种草复绿。黄龙乡上水山花岗石矿山上山的路因山体滑坡塌方，下一步进行以自然复绿为主的修复治理。

　　十一、部分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缓慢，武宁县鲁溪镇信石达大理石厂虽已关停，但复绿工作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对信石达公司进行了约谈，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该公司已委托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公司编制了《武宁县鲁溪镇梅岩山大理石矿边坡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方案设计》，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了以下工作： ①公路硬化：完成上山道路硬化工作长度1300m，设置路边水沟；②碎石加工设备及皮带通廊已全部封闭，并采取喂料口高压喷水降尘、出料口高压喷雾降尘、堆料场装车雾炮机降尘等措施后，已通过江西守仁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③次生灾害治理：以清理平台边缘的乱杂石、降坡、分层做平台、加做挡土坝等方式，对地灾隐患进行了治理，做平台200余米，挡土坝85米，挡土墙220米；④水土流失治理：埋设了120米口径40cm钢管将水引流至山下新建的沉淀池，并定期清理疏通。修建蓄水池一个，沉淀池两个。⑤复绿工程：人工移栽芭茅草4000余株，播散草籽500公斤，栽种爬藤植物爬山虎、葛根近1400余株，湿地松3000余株。

　　十二、部分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缓慢，都昌县新世纪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停产期间擅自开工生产，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缓慢，非法占用林地。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区已开采区域全部栽种了湿地松，完成生态修复。

 2.2020年3月15日，对新世纪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用电采取了强制断电措施，目前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3.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都昌县林业局已将该案件作为刑案送到县森林公安立案查处，县森林公安立案侦查终结，已将案件移送县人民检察院。

　　十三、部分地方仍然存在违法开采岸砂问题，如永修矽砂砂场擅自超越矿区范围，越层越界采砂。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编制《永修县矽砂矿越层开采破坏区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按要求完成了生态修复，并完成了第三方验收。

　　2.目前企业已停产，未发现有新的超采、越层越界采等违法行为。

　　十四、九江市城区大部分河道湖泊水质未明显改善，虽然九江市正在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程，但是大部分工程仍处于施工阶段，城区内濂溪河、十里河、忠字河等部分河段水质未明显改善。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十里河、濂溪河清淤和主管网建设工程已全部完成，新建截污管道19.2公里，管道修复完成8.4公里，河道清淤14.5万立方米。

　　2.鹤问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已完工，正在试运行；两河地下污水处理厂已完成90%。

　　3.两河项目小区已开工44个，完工24个，新建完成小区雨污管道约61.5公里。4个调蓄池正在施工。

　　4.加强十里河、濂溪河流域排水巡查。两河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开展不间断巡查。组成排水联合执法队，加强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服务行业等排水户巡查，共联合执法71次，出动人数355人次，摸底排查排水户52户，下发整改通知书76份，自行整改52处，立案调查7处。2020年8月13日，十里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建厅联合考核，黑臭水体四项指标全部合格，达到黑臭水体销号标准，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5.对忠字河沿岸市政雨水排口溯源排查，共排查雨水管道约60公里；一期范围内忠字河共9处市政排水口，通过市政管道排口溯源排查，共发现63处疑似污水接入市政雨水管流入忠字河问题；经对排出水取样分析，确认25处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目前对其错接排口正在进行整改。

　　十五、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正常，厂内积存大量脱水污泥未转运，扩容改造后未按环评要求将原溢流管拆除。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于2019年底建成投产，出水水质为一级A标准。

　　2.每月对老鹳塘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确保正常生产运行。

　　3.厂内积存大量脱水污泥已及时清运，恢复正常运行生产。

　　4.按照设计意见，已在溢流管加装闸阀，严格控制溢流污染，确保非雨天无污水溢流。

　　十六、九江市汽车工业园、出口加工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或内河排入八里湖，经过对排入八里湖的1个排口抽查采样监测，水质为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江管道建设正在进行方案的前期调研。

 2.已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沿八里湖的排口进行全面摸排。辖区内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八里湖，出口加工区污水厂的污水通过蛟滩河流入八里湖，目前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均完成了一级A提标改造，污水达标排放，尾水入江管网建设正在筹备中。

 3.对八里湖周边雨、污水管网及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施八里湖新区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确保雨污分流。

　　十七、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滞后，按照国家“水十条”要求，2018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应完成80%的任务，目前九江市十里河治理进展缓慢。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十里河、濂溪河清淤和主管网建设工程已全部完成，新建截污管道19.2公里，管道修复完成8.4公里，河道清淤14.5万立方米。

　　2.鹤问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已完工，正在试运行；两河地下污水处理厂已完成90%。

　　3.两河项目小区已开工44个，完工24个，新建小区雨污管道约61.5公里。4个调蓄池正在施工。

　　4.加强十里河、濂溪河流域排水巡查。两河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开展不间断巡查。组成排水联合执法队，加强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服务行业等排水户巡查，共联合执法71次，出动人数355人次，排查排水户52户，下发整改通知书76份，自行整改52处，立案调查7处。2020年8月13日，十里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建厅联合考核，黑臭水体四项指标全部合格，达到黑臭水体销号标准，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5.经开区辖区内向阳沟周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经全部完工，辖区主城区内雨污管网改造，排水管网已全部排查完毕。目前，118个小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管道清淤检测完成8.5万余米。八里湖新区辖区内向阳沟周边的4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6.十里街道十里河范围内已拆迁完成；对濂溪河两岸12家企业进行排查，其中7家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5家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十里河周边生活污水已纳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十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问题清理整治不彻底，共青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官塘垅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虽然采用箱涵保护，但箱涵出现裂缝，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共青城市投入2000余万元对新加坡健康城内的饮水渠道实施了改道工程，该工程已于2020年4月15日竣工并通过验收。2020年4月15日，省政府批复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新划定技术报告（赣府字〔2020〕23号）。

 2.每年按季度对水源地进行4次水质检测。今年前三季度对官塘垅水库进行了3次水质检测分析，均达标。

　　十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问题清理整治不彻底，都昌县阳丰乡龙腾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沿河有村民居住，但生活污水未采取截污措施，存在生活污水流入风险。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都昌铁舍罗家和三汊港卫生院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封闭式防护网。

　　2.阳峰中学、阳峰中小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

　　3.将东坂、三汊港中学与三叉港街上游街道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完成设计。

　　二十、部分水域退养工作未完成，都昌县汪墩乡新妙医院附近水域，马鞍大桥附近鄱阳湖水域仍然存在围网现象。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汪墩乡新妙医院附近水域、马鞍大桥附近鄱阳湖水域的围网养殖已进行清理，围网已全部拆除。

　　2.对湖泊围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坚决杜绝湖区围网养殖现象。

　　二十一、部分水域退养工作未完成，永修县仍有三家共7736亩围栏尚未拆除，吴城朱市湖也存在围网未拆除，柘林湖永修片区网箱未拆除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吴城朱市湖围网、庐山西海永修水域网箱已全部拆除。

 2.已编制完成《庐山西海永修水域网栏养殖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下步将根据方案制定规范的养殖计划。

 3.从6月份开始定期对网栏水质开展监测。

　　二十二、已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运行管理不正常，永修、共青城、德安三县（市）乡镇污水处理站，柴桑区港口镇、庐山市蛟塘镇、星子镇、海会镇，武宁县船滩镇、罗坪镇等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普遍偏低。都昌县汪墩乡七角村污水处理站设备虽已安装，但污水管未与处理站连通，污水未能得到处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每月进行调度，对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进一步督促建制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2.武宁县船滩镇目前已争取130万元资金进行污水管网改造，第一批40万元项目已完工，第二批90万元项目正在绘制设计图纸；罗坪镇已经建设完成分支管网7.4公里。柴桑区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大幅提升。庐山市海会镇污水处理厂由镇政府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星子镇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机构代理维护，运行正常，水质达标；蛟塘镇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机构代理维护，运行正常，针对技术落后的问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原拆除设备进行了还原安装，启动了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进度过半。

 3.建立了污水处理管理机制，加强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营维护，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施运行。

　　二十三、建筑工地管控不严，督察组抽查了14个建筑工地，发现13个建筑工地未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必须、六个百分百”要求，如：九江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经开区中铁十六局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永修县程塘水库边建筑工地、湖口正天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存在未安装抑尘设施或设施不运行、建筑材料及余土未覆盖等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对督查发现的13个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必须、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问题，要求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柴桑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湖口县政府、永修县政府、武宁县政府、德安县政府、都昌县政府督促各工地整改落实到位。

 2.制定《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管委会）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督导工作方案》。

 3.加强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检查。对园区项目，联合开展综合检查，加强扬尘治理管控；对发现的非房屋市政建筑工地扬尘问题，及时函告有关部门，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4.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加大夜间巡查执法力度，全天候对所有工地反复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措施，按照“六个百分百”的标准要求，严格监督工地扬尘治理情况。

　　二十四、部分工业企业存在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或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等问题，武宁县九江赛璐珞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九江赛璐珞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废气达标排放。

 2.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二十五、部分工业企业存在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或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等问题，瑞昌市檀舍家具厂、愫造家具环保设施未运行。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家企业被立案处罚并已改正违法行为。瑞昌市檀舍家具有限公司因负债已退租破产，瑞昌市愫造家具有限公司已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加大对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十六、露天焚烧时有发生，瑞昌市路旁、武宁县宋溪镇南皋村、都昌县西源乡南邹新屋村均发现焚烧秸秆现象，武宁县源口林场村民土法烧炭，产生大量烟尘。永修县吴城、都昌县大朝村等鄱阳湖区存在多处大片烧草痕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持续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全面依法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杂物的露天焚烧行为。一是增加“技防”投入。在全市重点区域建设77套高空瞭望系统，用于秸秆焚烧的监控。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召开了3次露天禁烧工作约谈会，对禁烧工作执行不力的濂溪区赛阳镇、经开区向阳街道、柴桑区沙河开发区等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三是实行“网格化”监管。市大气指挥部通过技术手段（无人机、高空瞭望）及人工巡查，及时将发现的火点交办给“网格长”“网格员”处置，实现快速有效管控。四是加大督查力度。市督查专班对各县（市、区）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暗访，并将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函的形式交办给各县（市、区）地方政府。五是加强禁烧宣传。通过电视台、宣传标语和新媒体等方式宣传政策法规和违法处罚案例，进一步提高秸秆禁烧宣传力度。

　　2.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春耕备耕期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秸秆焚烧工作的通知》（九农字〔2020〕09号），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力度，利用微信、视频等方式开展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 、燃料化”四化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大力推广九江礼涞农业集团“资源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的循环农业礼涞模式，推进瑞昌市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到2020年底，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以上。

　　3.严防秸秆焚烧。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制定巡查方案，对工作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3次火点以上乡镇，严防秸秆和垃圾焚烧。

　　二十七、污泥处置不规范，九江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九江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政府每季度按每吨310元向该企业支付处置费。督察发现，该企业2019年共接收污泥17200吨，但私自将其中的4284吨活性污泥通过第三方卖给部分工业企业，且未办理任何转移手续，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九江鑫辉公司污泥处置工作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经调查，2019年，九江鑫辉公司确实存在将部分活性污泥提供给了29家企业作为接种培菌使用，未向有关部门报告，但调查中未发现收取费用问题。

　　2.印发《关于切实规范落实做好污泥无害化处置的函》《关于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置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九江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污泥处置去向监管，建立污泥处置台账。

　　3.中心城区生活污泥处置工程项目已经纳入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选址、环评、稳评等前期手续，正在进行项目征拆工作。

　　4.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泥管理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建立污水处理考核与付费挂钩的管理机制。

　　二十八、德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分别交由德安县园艺场、德安县磨溪乡南田五星园林苗圃进行处置，未按《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对污泥的卫生学指标、理化指标等进行鉴定，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德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与河东乡顺发新型墙体环保砖厂签订了合同，由该砖厂负责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于制作环保砖。

　　2.建立了污泥处置台账，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

　　二十九、部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武宁县江西益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锡灰贮存于生产车间，且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江西益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锡灰已在危废贮存间进行规范存放，并与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2.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危废等规范处置。

　　三十、永修星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明确其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但污泥暂存库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也未采取“三防”措施、未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牌。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下达整改通知书至企业，限期完成整改，规范污泥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废处置规范流程进行管理。

　　2.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间于2020年4月动工，因永修县今年遭受历史罕见特大洪涝灾害，整个工程于7月初被洪水浸泡，8月下旬才开始逐渐恢复施工，目前主体工程已封顶，土建部分完成近90%，正在进行墙体粉刷、采购设备，预计整个工程可在11月中旬进行调试运行。现污泥于原污泥压滤间规范储存，每10天左右按环保要求外运至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十一、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目前九江市仅一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承担了九江市城区和所辖市、县的全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2019年预计日处理垃圾量为1027吨，而该垃圾填埋场日均实际填埋量已达到2500吨，处于严重超负荷运行状态，有约24万吨渗滤液原液以及2万吨浓水贮存在调节池内未及时处理，存在巨大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土建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年内可投入使用。

 2.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提升至700吨/天，年底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后可以逐步消减库存渗滤液。

 3.填埋场规范运营，目前潜在渗滤液处置风险通过新建25万方调节池增加调蓄能力，新增氨吹脱污水处理装置增加处置能力，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二、部分老旧垃圾填埋场封场不规范，德安县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不完善，垃圾堆体仍有部分未覆土、未设置截洪沟、渗滤液收集池未进行防渗，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聘请有资质的环保专业公司设计全套整改技术方案，严格按标准重新修建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对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理。

　　2.按规范要求对垃圾堆体进行重新覆土，重新修整截洪沟。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雨水沟和污水沟建设，池塘内污水及淤泥已清理完成。

　　三十三、部分老旧垃圾填埋场封场不规范，永修县原垃圾填埋场仍有部分垃圾裸露，渗滤液收集沟及收集管道设置不规范，且运输台账不健全。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已完成截污坝的修缮和延伸工程，并新增设一座渗滤液收集池，确保渗滤液不流入外环境。

 2.已安排专人巡查，并增加渗滤液转运频次，规范了渗滤液转运台账。

 三十四、部分老旧垃圾填埋场封场不规范，湖口县原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塔未运行。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向湖口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单位江西蓝科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要求立即整改，并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2.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状态、污水处理达标情况等进行常态化监测。

 3.对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废气吸收塔专门安装电表，按运行功率计算检查是否按要求正常运行。

 4.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安装视频监控，对重点设施、部位全天候进行监控。

 5.责令环卫所安排专门人员，对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十五、部分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存在问题，都昌县阳峰乡垃圾存放点垃圾未及时转运。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阳峰乡垃圾存放点垃圾已清理到位。

 2.都昌县组织开展了生活垃圾大排查工作，加大清理力度，做到日产日清。对中峰公司在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垃圾转运频次、考核方面严格监督管理，并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六、部分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存在问题，彭泽县经一路旁建筑垃圾堆场存在混合垃圾且无防护措施，彭泽县马当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池中抽水泵直接连接雨水管网。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经一路旁建筑垃圾消纳场内堆放建筑垃圾已进行平整、绿化，制作了指示标牌，并派专人监控管理，严禁倾倒混装垃圾。

 2.马当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池中抽水泵直接连接雨水管网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涉嫌该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城乡各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已集中统一收集到乱石湾垃圾填埋厂广东君道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制定了台账。

　　3.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和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染防治情况定期开展排查，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行为严格监管。

　　三十七、医疗废物处理能力不足，承担九江市医疗废物处置的九江凯华医疗废物有限公司仅能处置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年处置能力为1980吨。2018年该公司共收集医疗废物2308吨，其中自行处置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共2285吨；2019年1至11月份共收集医疗废物2382吨，其中自行处置医疗废物2338吨，连续两年超负荷运行，由于该公司不具备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的能力，导致该公司收集的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贮存超期，存放量多达20多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通过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协调，九江凯华医疗废物有限公司已将库存的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九江凯华医疗废物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0吨医疗废物焚烧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19日立项审批，于9月14日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完成45%土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的能力。

　　三十八、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贮存不规范，由于九江市不具备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的处置能力，九江市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污泥大都未得到妥善处置，仅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就有4吨左右污泥暂存仓库，也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已经摸查全市医疗机构污泥量，制定污泥处置方案，对全市医疗机构污泥进行收集、转运和贮存至专门仓库，同时做好污泥处置台账。

　　2.九江凯华医废焚烧建设项目正在加紧建设，计划2020年底调试投产，届时可对污泥进行焚烧处置。

　　三十九、都昌县阳峰乡卫生院未建医疗废物暂存库。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阳峰乡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12月30日开始动工，2020年1月15日完工，1月17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2.加强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四十、武宁县上汤乡卫生院化学性、药物性废物既未转运、也未按规范贮存。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武宁县上汤乡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医废暂存间，及时交由九江凯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交接登记。

 2.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知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四十一、瑞昌市黄金乡卫生院医疗废物未按规定贮存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瑞昌市黄金乡卫生院已建医疗废物的贮存场所，并安排专人管理，台账规范，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2.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业务知识培训，对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四十二、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赤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仅为设计处理能力的4%。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对赤湖工业园区内废水纳管状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涉水企业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日进水量约3000吨。

　　2.加强污水管网检测和运营维护管理，做好了污水管网维护、疏通工作；加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对在暗管排查及入河排口排查溯源过程中发现的错接、漏接、混接的管网进行立行立改，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量。

　　3.加快推进园区重点涉水排放企业金瑞明胶项目建设，提前做好了该企业投产后污水纳管（一企一管明管排放）衔接工作，确保该企业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企业已基本建成。

　　四十三、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庐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仅为设计处理能力的6%。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庐山工业园区总体规模较小，园区内共有企业75家，无化工、印染等企业，且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仅1家，其余都是生活污水，因此污水量少。对生活污水未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截至目前，除少数已停产企业外，其余企业的生活污水管道已经全部接入主管网。经过整改，2020年9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量1250吨（设计规模为5000吨/天），2020年1-9月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平均浓度为79mg/L，进水量和进水浓度较之前有大幅提升。

 2.建立管网维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排查及修缮工作，以防管网破、漏、渗和雨污混流等现象发生，保证企业污水应纳尽纳，最大限度解决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吃不饱”的问题。2020年8月，开展了管网大排查工作，共排查污水管线17公里，对发现的2处混接串管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

　　四十四、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九江市富和西林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仅为设计处理能力的20%。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西林污水厂原一期设计处理量3000吨/天，由于企业日益增多，为满足需求扩建至23000吨/天，但由于旭阳雷迪倒闭，导致园区内很多企业连带关停，园区污水厂进水量再次骤减，目前出口加工区内共90余家，但涉水量大的企业较少。

　　2.园区管网正在改造，出口加工区公租房一期等小区的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已开始施工。

　　四十五、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修水县汉华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COD仅为20毫克/升左右。由于进水量和进水浓度严重偏低，污水处理厂至今无法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进一步完善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制定了管网巡查制度。

　　2.加大了对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确保园区污水应收尽收，进一步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3.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责成企业业主提高环保意识，加强企业日常管理。

　　四十六、部分园区及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到位，武宁县工业园区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量和水质缺少监管手段，2019年12月出现不明原因的进水水量和进水浓度激增，导致处理系统异常，出水水质严重超标。据统计，2019年该污水处理厂40多天出水超标，11月份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显示出水BOD和总砷浓度均超标。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对武宁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方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武宁工业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废水行为处罚10万元。

 2.对现有运行工艺进行优化调整，采取对BAF生化系统补投污泥和药剂措施，提高处理效率；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已投入试运行；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新增一套AO生化系统和一套臭氧系统，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

 3.采取涉水企业专项检查和企业自查等形式，对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督促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四十七、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虽实施了“一企一管一池一阀”改造，但督察发现，该园区富达公司水质在线监测数据以及流量计数据均存在异常，另外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仅600立方米左右，且已存满废水，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对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更换为TOC设备，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有效。

 2.按照《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赣环发〔2015〕5号）要求，加强对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单位管理，要求运维单位增加在线监控设备巡检频次，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并建立巡检台账，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已清空，并保持具有足够的应急处置容量。

　　四十八、部分企业存在雨水口排放废水现象，九江市美泰尔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厂外市政雨水井水样COD达125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进展：达序时进度。

　　1.已对美泰尔雨水井进行取样监测，对超标情况进行分析，初步推断是市政雨水管网堵塞时间过长，淤泥沉淀导致监测结果超标。已对堵塞管网进行疏通，安排监测单位再次取样核查。

　　2.对忠字河沿岸市政雨水排口进行溯源排查，共排查雨水管道约60公里。一期范围内忠字河共9处市政排水口，通过市政管道排口溯源排查，共发现63处疑似污水接入市政雨水管流入忠字河问题。经对排出水取样分析，确认25处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目前，对错接排口正在进行整改。

　　四十九、瑞昌元盛工贸有限公司因违法排污被瑞昌生态环境局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督察发现，该企业停产期间擅自恢复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赛湖渠。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已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处罚款12万元，对法人拘留10天，拆除生产设备。

　　五十、共青城市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蹦床采用含镍磷化剂，磷化清洗的废水和电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清洗废水未单独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共青城市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与南昌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含镍废水预处理改造工程合同书》，该工程已于5月中旬完工。5月22日，经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废水排口取样检测，该废水排放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的相关标准。

　　2.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开展自行检测，污水经检测达标后排放。

　　五十一、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瑞昌市赛邦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瑞昌市政府已依法拆除瑞昌赛邦鞋业有限公司违法生产线，瑞昌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立案处罚3万元。

　　2.瑞昌生态环境局健全完善了项目联审联批机制，并及时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审批信息。

　　五十二、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武宁县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春迅电子武宁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7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0年6月10日，武宁生态环境局对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武环罚〔2020〕G6号）。该公司于2020年4月2日通过武宁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九武环评字〔2020〕19号）。

 2.春迅电子武宁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通过环评审批（九武环评字〔2020〕2号）。

 3.开展园区企业生态环保问题自查自纠，对自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五十三、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武宁县科尔饰品公司原料和工艺均发生变化，但未做环评变更。

　　整改时限：2020年7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武宁县科尔饰品有限公司未做环评变更问题进行立案处罚。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环评审批（九武环评字〔2020〕28号）。

2.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合法合规生产。